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5號

原 告 黃慕堯
謝坤伯
陳月娥
劉美勤
林莉萍
郭美如
黃慕周
黃慕萱

上 八 人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潘玥竹律師

被 告 東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賢
訴訟代理人 林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並指定114年6月24日下午1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
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傅郁翔